|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三 | **报价部分评审（满分30分）** | F1谈判报价得分（满分30分） |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5%）；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除上述情况外，供应商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报价=(1-最终报价)。最终评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报价）×30。（通过资格性评审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报价评分） |
| **四**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70分）** | F2：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评审（20分） | (1)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包括运输、交货、安装、验收及移交等各项工作)完善具体、针对性强的得14-20分；(2)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包括运输、交货、安装、验收及移交等各项工作)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7-13分；(3)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包括运输、交货、安装、验收及移交等各项工作)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6分。 |
| F3：产品质量承诺、质保期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评审（20分） | （1）供应商产品质量承诺、质保期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14-20分；（2）供应商产品质量承诺、质保期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内容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7-13分；（3）供应商产品质量承诺、质保期承诺、违约责任承诺内容一般的，得1-6分。 |
| F4：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评审（10分） | (1)供应商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承诺内容详细，服务响应速度快的得7-10分；(2)供应商有相应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承诺内容较为详细，服务响应速度较快的得4-6分；(3)供应商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承诺内容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的得1-3分；(4)供应商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承诺、服务响应时间等承诺的得0分。 |
| F5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审查评分（满分10分） | （1）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的得6-10分；（2）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有施工进度计划，但有错误（如：与磋商工期有矛盾等）的得0-5分；（3）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
| F6：企业业绩评审（10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提供1项业绩得2分，分数加满为止。注：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附于报价文件中，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
| **五** | **综合打分办法** |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加最终报价计算得分为供应商总得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按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